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2026年专业计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酸度（离子）计检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思创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81.11万元，资产总额为79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湿度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特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臭氧气体分析仪标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基准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中标准溶解氧发生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岑露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镨钕滤光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6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氧化钬滤光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6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紫外可见光区透射比滤光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6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8. 杂散光滤光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681.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衰减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681.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移液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移液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移液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移液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移液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移液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电导仪电计检定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镇江市计量实验工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甲醛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285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7.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G-H

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6-09-18 17:22:51